

2019 年報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7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 (主席)

陳杰隆先生 (行政總裁)

梁瑩君女士

王允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鄒勇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華敏女士

肖平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瑞熾先生 (主席)

華敏女士

肖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華敏女士 (主席)

黃瑞熾先生

肖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肖平女士 (主席)

黃瑞熾先生

華敏女士

公司秘書

趙偉業先生

合規顧問

陳杰隆先生

法定代表

陳杰隆先生

趙偉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街道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

華達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60號

上海實業大廈

12樓1203室

公司資料 (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
桂洲大道208號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45樓4505-06室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11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股份代碼

8291

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幫助的所有人士表示最衷心的感謝。配售本公司股份所籌得之資金已用於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多年來，我們出色的生產管理能力及廣泛行業經驗使我們有別於其他中國的低端製造商。中國成本上漲無疑將使實力較弱的製造商失去優勢，並最終遭受淘汰，但中國製造業的整合卻為餘下的公司提供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雖然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面對艱難的外圍環境，即中美發生貿易戰、製造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但我們仍能大幅改善現金流，而且我們擁有足以克服困難的管理能力。雖然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產生負面影響，但鑒於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及市場聲譽，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樂觀。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九年的不懈努力，同時亦有賴各股東的鼎力支持。本人在此謹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俊謙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向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取得收益。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3百萬元或約4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該減少可能由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及來自香港社會示威的負面影響以及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則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 毛利下降；及(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及通過落實以下業務策略繼續擴大國內業務：

- (a) 就錫罐而言，本集團經已升級現有生產線。本集團認為，升級生產線將加強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以及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經營成本，並最終加強盈利能力。
- (b) 就鋼桶而言，本集團經已為鋼桶生產購買一條新的生產線以實現本集團銷售鋼桶收益的潛在增加，從而維持其競爭力。

作為其擴張市場份額的策略部分，本集團將參與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本集團亦計劃擴大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以致力於為產品組合尋求新客戶。儘管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旨在實現穩定增加及通過擴大客戶基礎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群體的集中風險。

因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與競爭者及未來挑戰的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4.5百萬元及零。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百萬元之樓宇作抵押；
- (b)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 (c)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 (d)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作抵押，賬面值約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零。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6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使用，即(i)約56.1%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8.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鋼桶之一條新生產線；(ii)約10.2%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3.4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現有生產線；(iii)約27.4%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9.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v)約6.3%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購買生產鋼桶的生產線	18.7	18.7
升級現有生產線	3.4	3.4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9.2	9.2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33.4	33.4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獲得收益。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驗收本集團產品時確認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3百萬元或約4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銷售訂單減少，該減少可能由於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及來自香港社會示威的負面影響以及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水電費以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6百萬元或約3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0百萬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為政府補助金、銷售廢料、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推廣開支、娛樂開支及消耗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推廣活動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管理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娛樂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1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開支及應收已折現票據。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人民幣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毛利下降；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債務融資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2.9%及69.6%。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可滿足資金需求。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戰略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關鍵績效指標之績效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財務回顧」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6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以及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者，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基於本集團及僱員的資歷及表現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甚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而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00,000,000股。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4,000,000港元，而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自此以後，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72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規劃以及客戶關係管理。梁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漆料及塗料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萬成順德」）之董事。彼為前執行董事梁俊誠先生的胞兄。

陳杰隆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合規職能之策略性發展及整體管理。自從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涉及制定本集團策略發展的規劃，利用其化學產品領域的業務網絡及專業知識，就客戶的漆料及塗料行業趨勢提供啟發及就客戶對漆料及塗料包裝產品的需要提供分析。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買賣化妝品業務的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陳先生在英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英國的瑪麗王后及西菲爾德學院（現稱為倫敦瑪麗王后大學）取得化學研究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之成員。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之會長。

梁瑩君女士，39歲，目前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銀行、保險及物業開發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

王允先生，41歲，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其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十年。彼於銷售及營銷以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鄒勇剛先生，37歲，於製造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彼負責製造流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總體質量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一直出任一間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華敏女士，36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華女士一直出任廣東本務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廣東通建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華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任廣東通法正承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華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的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法律。

肖平女士，37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肖女士一直出任廣東尚堯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合作夥伴，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廣東國龍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肖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出任德州科技職業學院之法律系助理講師。肖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的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廣東商學院（現稱為廣東財經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主修民商法律。

高級管理層

何結明先生，49歲，為萬成順德之副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日常行政及管理。何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銷售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晉升為現時職位。

葉志堅先生，36歲，為萬成順德生產部質量監控團隊主管，負責本集團整體質量監控。葉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生產助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晉升為現時職位。

馮艷群女士，51歲，為萬成順德之會計經理，負責萬成順德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存貨管理。馮女士擁有約14年的會計及存貨管理經驗。馮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晉升至目前職位。馮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從順德財政局取得專業會計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主席主要負責建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其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持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其他事務，主席梁俊謙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公司秘書已提醒主席出席本公司未來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主席）

陳杰隆先生（行政總裁）

梁瑩君女士

王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鄧勇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華敏女士

肖平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取得成就。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籍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已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分及參與時間。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各自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董事會定期會議須適時發出至少14日通告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合理通告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均可出席會議並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會作出詳盡的會議紀錄，並將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決策記錄在案，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錄的草稿及定稿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分別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紀錄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以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建議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其利益並放棄表決。

舉行之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構成，以及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 (主席)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杰隆先生 (行政總裁)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梁瑩君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允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鄒勇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8/8	5/5	2/2	3/3	1/1
華敏女士	8/8	5/5	2/2	3/3	1/1
肖平女士	8/8	5/5	2/2	3/3	1/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且經已清晰確立彼等的職責分工。董事會主席梁俊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企業戰略。陳杰隆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宜。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有關主題的閱讀資料將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出席本公司舉辦的培訓課程以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確認彼等已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梁俊謙先生 (主席)	A, B
陳杰隆先生 (行政總裁)	A, B
梁瑩君女士	A, B
王允先生	A, B
鄒勇剛先生	A, B
黃瑞熾先生	A, B
華敏女士	A, B
肖平女士	A, 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決定或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按照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務為(其中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c)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任何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及(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華敏女士、黃瑞熾先生及肖平女士)組成。華敏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務為(其中包括)(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的委任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平女士、黃瑞熾先生及華敏女士)組成。肖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其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集各方技能、專業知識、資格、經驗，且觀點多樣化，故能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要。董事會將按多方面考慮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有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或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向監管機關作出之報告及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可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鑒於此，彼等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3至3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之審核服務的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性質	
審核服務	450
其他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深明在戰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需要，並致力於管理及盡力減低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營運持續效率及效益或妨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會於本集團的營運不時出現。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彼等各自的職能相關的風險、編製風險緩解計劃、量度有關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及匯報風險管理狀況。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架構及措施以管理風險：

- (i) 董事會於作出或批准有關決策前會徹底檢查與任何重大業務決策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 (ii) 高級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每日營運及任何相關營運風險。彼等亦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及市場可變因素波動相關的潛在市場風險，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營運及市場風險的不尋常情況，以供制訂政策緩解該等風險；
- (iii) 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iv) 會計部會頻密監察及追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確保即時發出賬單並因而鼓勵即時結清款項。任何結欠本集團的尚未清償／尚未結付款項的狀況均獲定期更新，以確保採取及時必要的步驟，包括書面提示、致電及法律行動，藉以收回尚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
- (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出席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
- (vi) 本集團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及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
- (vii)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藉以加強彼等的行業知識，從而管理本集團的營運風險。

此外，本集團(i)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定期就內部監控事宜提供建議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ii)委任外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不時按規定就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向我們提供建議，並就此提供最新資料。在外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協助下，本集團旨在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

趙偉業先生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陳杰隆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請參閱其載於本年報第11頁的履歷詳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將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提名新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受限於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至少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且有關會議須於遞交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於相關要求遞交後21日內未正式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須就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相關查詢須為書面形式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項下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

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欲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文所載程序透過請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間廣泛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主要業務之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至10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佈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7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保留利潤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5.8%（二零一八年：34.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比例合共約為76.8%（二零一八年：6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35.4%（二零一八年：34.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3.3%（二零一八年：7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漆料及塗料供應商以及其他包裝產品供應商。一名及四名五大客戶均分別位於廣東省及香港。因此，業務表現乃受到下游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尤其是廣東省及香港的漆料及塗料行業，而這則可能受到多項本集團控制以外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率及利率。下游行業放緩因而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並最終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續)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總收益約76.8%。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故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五大客戶將會繼續按相同或增加水平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甚或不會如此行事。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低與本集團業務的數量及／或價值，而本集團未能按屬意水平擴充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會經歷較慢或並無增長或有所下跌，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53.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35.4%。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蒙受任何供應商短缺影響。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減少向本集團供應的數量，則本集團可能有需要按類似可接納銷售條款及條件尋找其他供應商。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如此行事，其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其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因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原材料的依賴性

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成本主要指已耗用鍍錫鐵皮線圈。本集團轉嫁有關原材料成本增加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乃受限於市場競爭劇烈程度及整體經濟狀況。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繼續按具競爭力的成本水平取得充裕鍍錫鐵皮線圈供應，以應付其生產需要，尤其是於需求殷切的期間。因此，倘生產所用鍍錫鐵皮線圈的供應不穩定或價格波動，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避免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並確保我們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自身乃於GEM上市。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需之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董事認為，彼等具有鍍錫鐵皮包裝行業之經驗，並致力維持本集團生產材料的安全及質量。因此，董事具備按上述標準甄選合適供應商的能力。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審閱彼等的背景資料及牌照（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及必需證書）。因此，本集團已編製及存置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倘該等供應商或其中任一名供應商未能於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審閱時符合本集團的質量及服務規定，則將被移出該名單。

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直接向主要位於廣東省的客戶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塗料及漆料供應商以及其他包裝產品生產商。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實際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客戶持續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 (主席)

陳杰隆先生 (行政總裁)

梁瑩君女士

王允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鄒勇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華敏女士

肖平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杰隆先生、黃瑞熾先生及肖平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簽立日期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年期為三年，由簽立日期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訂立或存在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許可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險以彌償董事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導致的任何責任及成本。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概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得利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一概並無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討檢本集團有關其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酬金政策。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1) 應付董事之薪酬金額將會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及(2) 董事可能獲董事會酌情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股息派付之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規定；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一股股份。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沒收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	-	-	-	32,000,000 (附註(i))	10年	0.37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36,000,000	-	-	-	36,000,000 (附註(ii))	10年	0.156
顧問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	-	-	-	8,000,000 (附註(iii))	10年	0.37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4,000,000	-	-	-	4,000,000 (附註(iv))	10年	0.156

附註：

- (i) 已向8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
- (ii) 已向9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
- (iii)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A及顧問B，而彼等各自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A簽訂的服務協議，顧問A利用其聯繫及網絡為本公司尋找潛在客戶，被視為本集團在企業管理領域的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B簽訂的服務協議，顧問B利用其聯繫及網絡為公司尋找潛在客戶，被視為集團在企業管理領域的顧問。

截至本報告日期，顧問A和顧問B已各自為集團介紹不少於10個新客戶。

- (iv)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C。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C簽訂的服務協議，顧問C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監控及提高公司的生產效率，被視為本集團於技術領域的顧問。

董事會報告 (續)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審閱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交易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梁瑩君女士（「梁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24,875,000	31.22%

附註：

1. 梁女士為梁建勳先生（「梁建勳先生」）之配偶。梁建勳先生實益擁有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Fortune Time」）已發行股本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勳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124,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Fortune Tim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875,000	31.22%
梁建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4,875,000	31.22%
梁執妹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4,875,000	31.22%
張志偉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4,875,000	31.22%
Luo Yuanying 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124,875,000	31.22%
Yu Xianghong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24,875,000	31.22%

附註：

1. Fortune Time由梁建勳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勳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均被視為於Fortune Tim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uo Yuanying先生為梁執妹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o Yuanying先生被視為於梁執妹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u Xianghong女士為張志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 Xianghong女士被視為於張志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者）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標準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終止與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擎天資本」）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

誠如擎天資本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擎天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擎天資本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

梁俊謙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9至1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全面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	
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31。	吾等處理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的程序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45,993,000元（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2,084,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期限的程序；
評估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計提的撥備是否充足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樣檢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結算收據；
在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須考慮客戶的信貸歷史記錄及現行市況，而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重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應收款項狀況及來往信函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例如根據貿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核實客戶的過往及後續償還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往來信函）諮詢管理層；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法是否合適，抽樣檢驗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詢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吾等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所提供資料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持作自用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之重估及重新分類</p>	<p>吾等有關持作自用樓宇及使用權資產重估及重新分類之程序包括：</p>
<p>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出租物業之租賃協議，確認重估及重新分類的時間；
<p>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指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持作自用樓宇部分及使用權資產（即租賃土地的有關部分）（「出租物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外部估值師是否勝任、有能力及客觀；
<p>貴集團已遵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重估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出租物業，並將其轉撥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因此，貴集團於重估及重新分類出租物業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估收益人民幣7,772,00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所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
<p>吾等已將投資物業之重估及重新分類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釐定公平值時涉及固有的複雜及主觀判斷及估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可得的市場數據，對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所用估值模型的適用性提出質疑；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核對可資比較物業市場交易的公開可得資料，將現有租賃租金收入、條款與貴集團現有租賃概要進行比較，抽樣評定估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所採用的資本化率是否與市場可資比較者相若。
	<p>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有可得的證據支持管理層所作的估計及判斷。</p>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駱廣恒

執業證書號碼：P067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9,061	115,438
銷售成本		(55,005)	(86,577)
毛利		4,056	28,861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6	1,113	1,921
銷售開支		(1,955)	(6,43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918)	(22,0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6	400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	(11,518)	(7,073)
融資成本	7	(2,990)	(2,840)
除稅前虧損	8	(28,812)	(7,617)
所得稅開支	10	(100)	(304)
年內虧損		(28,912)	(7,9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之收益		7,772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10	2,3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930)	(5,6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8,902)	(7,921)
— 非控股權益		(10)	-
		(28,912)	(7,9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920)	(5,619)
— 非控股權益		(10)	-
		(19,930)	(5,619)
每股虧損(分)			
— 基本及攤薄	12	(7.23)	(1.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960	30,571
使用權資產	14	5,107	-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15	-	5,807
投資物業	16	9,520	-
		41,587	36,37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506	30,13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8	45,993	58,8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0,734	45,8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139	4,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60	1,445
		131,632	140,4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25,680	35,6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908	4,447
借款	23	52,900	40,000
應付所得稅		1,098	1,098
		94,586	81,194
流動資產淨值		37,046	59,3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633	95,6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2,618	2,473
資產淨值		76,015	93,2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372	3,372
儲備	26	72,653	89,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025	93,209
非控股權益		(10)	-
權益總額		76,015	93,209

第39至1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梁俊謙
董事

陳杰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儲備資金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v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72	87,552	3,826	7,200	-	1,725	(35,783)	-	25,073	92,965	-	92,965	
年內虧損	-	-	-	-	-	-	-	-	(7,921)	(7,921)	-	(7,92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2,302	-	-	-	2,302	-	2,30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302	-	-	(7,921)	(5,619)	-	(5,619)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為 基礎之交易(附註27)	-	-	-	-	5,863	-	-	-	-	5,863	-	5,86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72	87,552	3,826	7,200	5,863	4,027	(35,783)	-	17,152	93,209	-	93,209	
年內虧損	-	-	-	-	-	-	-	-	(28,902)	(28,902)	(10)	(28,912)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之收益	-	-	-	-	-	-	-	7,772	-	7,772	-	7,772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210	-	-	-	1,210	-	1,21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210	-	7,772	(28,902)	(19,920)	(10)	(19,930)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為 基礎之交易(附註27)	-	-	-	-	2,736	-	-	-	-	2,736	-	2,7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372	87,552	3,826	7,200	8,599	5,237	(35,783)	7,772	(11,750)	76,025	(10)	76,0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8,812)	(7,617)
調整：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15	-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	3,910	2,7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5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6	(400)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	11,518	7,073
利息開支	7	2,990	2,7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16)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11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7	2,736	5,8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800)	11,061
存貨減少／(增加)		19,624	(10,1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1,579	7,5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876)	(28,78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9,969)	(12,95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45	(3,937)
經營所用之現金		(10,997)	(37,172)
已付所得稅		-	(2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97)	(37,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85)	(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提取／存放		1,100	(3,185)
已收銀行利息		16	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31	(3,7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990)	(2,790)
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		52,900	40,000
償還借款		(40,000)	(39,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910	(1,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56)	(42,954)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5	43,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671	1,296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60	1,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其控股股東為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最終由梁建勳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及鍍錫鐵皮包裝產品（「錫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及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Able Ho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及 5,999,994.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錫業務
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錫業務
Wan Che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不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公司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佛山市萬藹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不活動
佛山市順德區嘉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1%	-	不活動
佛山市順德區萬信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物業投資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除Able Hope Limited及Wan Cheng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開呈列。此外，無須呈列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單獨財務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作出的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26
減：已確認豁免一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	(1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組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由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5,80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 (即租賃土地)	5,807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用物業在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被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付款金額為約人民幣5,807,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未分配利潤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先前呈報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807	5,807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付款	5,807	(5,807)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的首個企業合併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內得到貫徹應用。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3.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某些物業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 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 (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編製基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按公平值轉讓的投資物業，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3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可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本集團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合併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前者代表其持有人按其於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算後的資產淨額之比例有權獲得之現存擁有權權益。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所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其後累計減值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一項物業因被證實於業主佔用終止時改變其用途為投資物業，該項物業（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相關租賃土地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供自用的租賃土地的付款）的賬面值與其於轉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隨後出售或報廢該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物業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進行分租。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並進行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6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倘合約乃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釋義，評估該合約於訂立、修訂或收購 (倘適用) 之日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有關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日後發生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包括獲得物業 (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 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該等分配不能可靠進行。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約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約租金，減獲得的任何租約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惟產生庫存的該等成本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約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乃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終止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收購成本) 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該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金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作獨立評估。倘未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而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殊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出分配，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其它各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如能計量）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及零三者之最高者。原會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8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已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下個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緊隨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預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財務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公司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a)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b)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c)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d)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e)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符合以下任何標準，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款項預期，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為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的先前撤銷資產於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用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a) 金融工具性質；
- (b) 逾期狀況；
- (c)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d)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及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淨金額。

3.9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必需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3.11 僱員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之福利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歸入資產成本則另作他論。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就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薪資、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有權全面享有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所聘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並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向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1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須於本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之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3.12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該等公平值未能可靠地估計，則將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以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作為資產確認）。

3.13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是假設為將會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惟此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如果有關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並且以目的是使投資物業絕大部份的經濟利益隨時間過去(而非通過出售)而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則這項假設可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3 所得稅 (續)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便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3.1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運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15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其存在與否取決於有否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能全力控制之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之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不能可靠計算而未有確認。倘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資源可能流出，有關或然負債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取決於有否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能全力控制之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當實質確認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客戶合約收益

當集團符合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至客戶時，便須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是指分明的一項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並分明的貨品或服務。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轉移，而收入會在該段時間內根據已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為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執行付款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約資產的減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的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該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的因素。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6 客戶合約收益 (續)

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收益

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確認，即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已交付至分銷商指定位置。一般信貸期最多為30至120天。

3.17 外幣換算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3.18 借款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9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將會獲得該補助時，政府補助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就向本集團提供沒有未來相關成本之直接財務幫助的補償在可收取的期間確認入損益中。

3.20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訂約方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0 關聯方 (續)

(b) (續)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乃報告實體與關聯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義務而不論有否收費。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2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多數高級執行管理以作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綜合,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非個別重大者可予綜合。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董事亦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持有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非為經使用該等物業，由此獲得其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董事因而確定該等以公平值決定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透過出售形式收回之假設沒有被駁回。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 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項目折讓率及增長率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將單獨評估為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已計及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每個報告期末，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中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易受預測變動影響。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稅項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按會否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涉及作出該等釐定之年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貨品的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喜好轉變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取消確認應收已貼現票據

判斷須於貼現後釐定取消確認應收票據時作出。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是否轉讓有關已取消確認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本集團於考慮已取消確認應收票據的信貸質量及開證銀行於到期時無法結算已取消確認應收票據的可能性時是否承擔其於相關中國慣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市值（即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交換所得之估計物業金額，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一間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之估值）以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以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之估值方法為基礎。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現行市況。倘因市況變動而導致假設出現任何變化，則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相應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一個單一分部 (即錫業務)，其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按照由執行董事 (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報告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主體所在地)	59,061	74,626
香港	-	40,812
	59,061	115,438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219	39,367
客戶B (附註)	14,766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	9,761	不適用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之總收益。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產生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10%以上之總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收益	49,842	113,100
銷售鍍錫鐵皮之收益	9,219	2,338
	59,061	115,43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	1
銷售廢金屬	139	286
政府補助金 (a)	370	300
租金收入 (b)	278	222
其他	310	1,112
	1,113	1,92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地方政府獲得其業務補助人民幣3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0,000元）。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涉及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 (b) 於兩個年度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概無直接運營開支。

分配至剩餘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就鍍錫鐵皮及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銷售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於達成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收益的資料，此乃由於鍍錫鐵皮及鍍錫鐵皮包裝產品銷售合約的原本預計持續時限為一年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2,632	2,138
應收已折現票據利息開支	358	652
銀行費用	-	50
	2,990	2,840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攤銷	-	166
核數師審計服務所得薪酬	450	448
已售存貨成本	55,005	72,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10	2,78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518	7,073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12個月後有關租期 內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的經營租賃租金	111	-
經營租賃租金	-	230
就諮詢費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74	1,17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37	8,94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462	4,690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1	1,170
	10,550	14,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附註(a))	21	-	-	21
鄒勇剛先生 (附註(a))	18	-	-	18
梁俊謙先生	-	-	-	-
陳杰隆先生	423	-	-	423
梁瑩君女士 (附註(c))	-	83	-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84	-	-	84
華敏女士	106	-	-	106
肖平女士	106	-	-	106
	758	83	-	84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俊誠先生 (附註(b))	240	-	-	240
梁俊謙先生	-	-	-	-
陳杰隆先生	225	-	-	225
梁瑩君女士 (附註(c))	-	151	-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84	-	-	84
華敏女士	105	-	-	105
肖平女士	105	-	-	105
	759	151	-	910

陳杰隆先生亦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於上文披露。

附註：

- (a) 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b) 梁俊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c) 梁瑩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零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9(a)。於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88	3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95	2,932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113
	1,418	3,384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的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及離職補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屬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若干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178
遞延稅項支出 (附註24)	100	126
所得稅開支	100	304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為正式法律文件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個體首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兩百萬港元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個體所得溢利將仍然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每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8,812)	(7,617)
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之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6,908)	(9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08	3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50
所得稅開支	100	304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8,90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92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上述潛在攤薄股份。於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909	41,925	2,592	224	59,650
添置	-	546	26	-	572
匯兌調整	-	1,118	97	-	1,2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909	43,589	2,715	224	61,437
添置	-	820	8	57	885
撤銷	-	-	(214)	-	(21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7,512)	-	-	-	(7,512)
重估盈餘	4,895	-	-	-	4,895
匯兌調整	-	397	29	-	4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2	44,806	2,538	281	59,9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393	17,770	651	176	27,990
年內開支	671	1,696	411	9	2,787
匯兌調整	-	86	3	-	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64	19,552	1,065	185	30,866
年內開支	599	2,879	414	18	3,910
撤銷	-	-	(97)	-	(97)
轉至投資物業	(1,812)	-	-	-	(1,812)
匯兌調整(附註16)	-	79	11	-	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1	22,510	1,393	203	32,9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1	22,296	1,145	78	26,9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5	24,037	1,650	39	30,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所有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3)及應付票據(附註21)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的建築物，已於業主佔用結束時作為使用變更轉為投資物業。物業重估所得收益約人民幣4,895,000元已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由滙鋒按公平值人民幣5,700,000元進行估值而釐定(附註16)。轉讓當日的公平值乃經參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i)有期回報率；(ii)復歸回報率；及(iii)每月市場單位租金(人民幣/每平方米)後得出。

14. 使用權資產

	中期租約下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807
折舊支出	(157)
重估盈餘	2,87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3,4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107

使用權資產(即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根據本集團錫業務製造設施及辦公室樓宇主要地點按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為該等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為自其先前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且根據土地租期不會再進行付款，惟根據有關政府機構設立並應付予有關政府機構之應稅價值作出之付款(其不時變動)除外。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組成部分僅於付款能可靠分配時分開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租賃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20,000元的位於中國境內的使用權資產，已於業主佔用結束時作為使用變更轉為投資物業。物業重估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877,000元已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由滙鋒按公平值人民幣3,420,000元進行估值而釐定(附註16)。轉讓當日的公平值乃經參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i)有期回報率；(ii)復歸回報率；及(iii)每月市場單位租金(人民幣/每平方米)後得出。

本集團所有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3)及應付票據(附註21)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6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23
攤銷	1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就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3）及應付票據（附註21）之抵押。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5,700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附註14)	3,420
公平價值變化產生之溢利	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 (附註23) 及應付票據 (附註21) 之抵押。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持作中期租賃。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部分樓宇及相關租賃土地，按月收取租金收入。租約通常初步為期2年。

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擔外幣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價。租賃合約不包含承租人在租賃期滿時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將公平價值劃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劃分：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能夠觀察到的與第一層級不符的輸入數據（而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市場數據不可用於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				
— 位於中國	-	-	9,520	9,520

公平價值分級制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於本年並無轉撥或第三級沒有轉出。

按本集團的政策，當公平價值層級發生轉撥時於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計量 (續)

(i) 公平價值層級 (續)

本集團所有物業投資估值由滙鋒進行，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估值以釐定其公平價值。

滙鋒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對被估值之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相關之經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將(i)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ii)評估物業估值相較上一年度估值報告內數據之變動；及(iii)與評估師進行討論。

就評估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而言，其現有用途與最佳用途相若。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9,520	-	投資法	(i) 有期回報率； (ii) 復歸回報率； (iii) 每月市場單位租金 (人民幣/ 每平方米)	5% 6.50% 15.5	收益率的變化不會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假設市值維持不變，則復歸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假設收益率維持不變，則市場單位租金 越高，公平值越高。

本集團相信數值上的改變，將不會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造成顯著的改變。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一項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70	26,981
在製品	831	1,724
製成品	805	1,425
	10,506	30,130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	67,977	68,423
應收票據	100	701
	68,077	69,1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084)	(10,256)
	45,993	58,8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5,240,000元。

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基準而有所不同，其由管理層經參考各客戶之信譽後釐定。一般信貸期介乎於30至120日（二零一八年：30至120日），而應收票據之結算期介乎於30至120日（二零一八年：30至12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基準並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6,043	10,774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3,499	4,021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3,052	10,84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996	22,157
超過1年	20,403	11,072
	45,993	58,8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477,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241,000元)，於報告期末過期。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7,882,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786,000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	6,533
向供應商墊款	64,743	38,181
其他應收款項	5,980	1,102
	70,734	45,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乃為應收Fortune Time(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Wangchen Packag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angchen Packaging International」)(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梁建勛控制的公司)的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乃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Fortune Time及Wangchen Packaging International的最高債務分別為約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及作為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21)。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5%(二零一八年:0.35%)計息,並將於配發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二零一八年:三個月)。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在無近期違約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3,000元),以港元計值。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551	21,519
應付票據	8,129	14,130
	25,680	35,649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90天至120天。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5,719	9,055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4,434	24,21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724	1,53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	275
超過1年	2,801	577
	25,680	35,649

應收票據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樓宇(附註13)作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44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45,000元);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付款)(附註14及15)作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1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807,000元);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附註16)作抵押,公平值為人民幣9,52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為人民幣3,1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39,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87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7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417	2,373
其他應付稅項	-	123
應計費用	2,491	1,951
	14,908	4,447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梁建勳先生應付款為人民幣5,625,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內。該筆款項乃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6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72,000元)。

2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48,400	40,000
無抵押借款	4,500	-
	52,900	4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中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且於提款日的固定年利率介乎3.15%至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年利率:5.7%)。

無抵押借款按18%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樓宇(附註13)作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44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45,000元);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付款)(附註14及15)作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1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807,000元);及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附註16)作抵押,公平值為人民幣9,52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超逾會計折舊 的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227	2,227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	126	126
匯兌調整	–	120	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473	2,473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100	–	100
匯兌調整	–	45	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2,518	2,618

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收虧損。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83,49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3,372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按一股一票方式於本公司會議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說明儲備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儲備	說明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可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前提是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且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法定儲備資金	<p>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本集團內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轉讓其純利之10% (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 至法定儲備資金，直至資金合共為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此儲備之轉讓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p> <p>法定儲備資金僅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以拓展其生產業務，或以增加其資本。</p>
(iii) 資本儲備	<p>由股東支付金額以作注資。</p> <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董事梁建恒不可撤回地放棄本集團應付彼之款項約人民幣7,200,000元，而約人民幣7,200,000元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被分類為本集團之資本儲備。</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儲備 (續)

儲備	說明及目的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因按有關歸屬期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以交換形式估計將接獲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乃基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各期間之金額乃透過按有關歸屬期(如有)分配購股權之公平值予以釐定，並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相應增加計入購股權儲備。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與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之匯兌差額，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有關匯兌差額在出售該等實體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v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倘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轉讓藉本公司發行新股而達成，根據重組該等附屬公司股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的合計股本之間的差額。
(v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關乎由自用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於轉撥日期物業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間之超額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相關物業報廢或出售時轉撥入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已經股東決議案(「購股權計劃」)批准及採納。除非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無論專業與否)、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客、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以及任何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惟將予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股份發售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等詞彙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事先批准。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及可能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i)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本公司股份於該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所計算得出之價值總額不得超逾5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購股權計劃 (續)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20%（二零一八年：10%）。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授出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授出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0.375	-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0.156	-	-	-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0.375	0.375	0.156	0.266

於兩個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到期、失效或註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人民幣2,73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863,000元）。

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使用滙鋒編製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行使價 (港元)	0.156	0.375
預期波幅 (%)	40	41
預計購股權年期 (年)	10	10
預計股息收益率 (%)	-	-
無風險利率 (%)	1.651	2.048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公允值 (港元)	0.08	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購股權計劃 (續)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3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有關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而言，本集團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6

本集團為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而該等物業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豁免經營租賃承擔，而該經營租賃承擔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均已承租下個三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1	-
第二年	287	-
第三年	168	-
	8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758	75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7	36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74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11
	1,269	1,132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45,993	58,868
其他應收款項	5,980	1,1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9	4,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	1,445
	56,372	65,654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5,680	35,6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08	4,447
借款	52,900	40,000
	93,488	80,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型及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風險為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金融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以承擔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能導致本集團就所持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權利被延遲或受到限制。董事會持續監管此等銀行之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屬極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定期根據歷史支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首次確認以來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大量客戶。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交易。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及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管措施，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

除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值人民幣14,195,000(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83,000元)元單獨評估外(其已逾期超過180天)，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餘下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並以撥備矩陣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虧損的情況沒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減值準備時未進一步區分不同的客戶群體。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集體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的資料，單獨評估或信貸減值者除外：

	預期損失率	不包括特定 債務人的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特定 債務人的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到期	0.40%	19,620	78
到期1至90日	0.97%	3,081	30
到期91至180日	7.20%	3,230	234
到期超過180日	27.00%	27,951	7,547
		53,882	7,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預期損失率	不包括特定 債務人的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特定 債務人的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到期	0.59%	14,883	88
到期1至90日	7.51%	11,724	880
到期91至180日	7.51%	23,957	1,800
到期超過180日	28.00%	15,377	4,305
		65,941	7,073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在毋須付出繁重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計提非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127,000元及人民幣11,28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073,000元及零）。而對於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票據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183	3,1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73	-	7,0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73	3,183	10,2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27	11,281	16,408
減值虧損撥回	(1,707)	(3,183)	(4,890)
轉至信貸減值	(2,755)	2,755	-
匯兌調整	151	159	3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9	14,195	22,084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之集中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管理層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25,680	25,680	25,6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408	19,408	19,408
借款	6.5%	52,900	55,412	55,412
		97,988	100,500	100,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35,649	35,649	35,6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47	4,447	4,447
借款	5.7%	40,000	42,000	42,000
		80,096	82,096	82,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外幣風險源自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由於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息借款相關。按浮息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協定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計息金融工具利率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結餘	-	-	0.3%	9
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0.35%	3,139	0.35%	4,239
		4,399		5,684
定息借款	6.5%	52,900	5.7%	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下跌／上升約人民幣4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000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並已應用至當日存在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指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的評估。

利率風險政策與往年保持不變。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貼現中國銀行接納之若干應收票據（「已取消確認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12,7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431,000元）。已取消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各期間末六個月內。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取消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在中國慣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責任，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款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就履行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清償責任所面對的風險有限。因此，其已全數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票據的賬面值。本集團認為已取消確認票據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而發行銀行於到期日不清償已取消確認票據款項的機會甚微。本集團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確認轉讓已取消確認票據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八年：無）。於各報告期間概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亦未累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整段報告期間平均貼現應收票據。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購回現有債券。鑒於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本公司將就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	9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2,782	40,594
	43,356	41,510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16,784	27,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561
	16,819	28,560
總資產	60,175	70,07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36	5,0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1	1,115
	4,377	6,191
流動資產淨值	12,442	22,369
資產淨值	55,798	63,8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72	3,372
儲備	52,426	60,507
權益總額	55,798	63,879

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梁俊謙
董事

陳杰隆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7,552	-	(270)	(27,664)	59,618
年內虧損	-	-	-	(6,289)	(6,28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315	-	1,3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15	(6,289)	(4,974)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為基礎之交易	-	5,863	-	-	5,8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7,552	5,863	1,045	(33,953)	60,507
年內虧損	-	-	-	(13,125)	(13,1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2,308	-	2,3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308	(13,125)	(10,817)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為基礎之交易	-	2,736	-	-	2,7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52	8,599	3,353	(47,078)	52,4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為約人民幣40,47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000	-	39,00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7)	-	2,790	2,79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40,000	-	40,000
— 融資活動流出	(39,000)	(2,790)	(41,7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000	-	40,00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7)	-	2,990	2,99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52,900	-	52,900
— 融資活動流出	(40,000)	(2,990)	(42,9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00	-	52,900

37.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過渡法下，不重列比較數字。

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當前期間呈列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報告期后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建議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中披露。

股份合併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 (b)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全球商業環境產生了影響。由新型冠狀病毒於本報告日期後的發展及蔓延所引起的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其程度在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59,061	115,438	125,691	118,510	114,566
除稅前(虧損)/利潤	(28,812)	(7,617)	865	13,383	10,503
所得稅開支	(100)	(304)	(4,419)	(6,039)	(4,578)
年內(虧損)/利潤	(28,912)	(7,921)	(3,554)	7,344	5,92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73,219	176,876	192,337	143,798	113,166
負債總額	(97,204)	(83,667)	(99,372)	(95,727)	(73,495)
資產淨值	76,015	93,209	92,965	48,071	39,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025	93,209	92,965	48,071	39,671
非控股權益	(10)	-	-	-	-
權益總額	76,015	93,209	92,695	48,071	39,671